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代價約9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合共9,760,000股中慧股份之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總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2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8,000,000股華融股份之第一出售事項；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40,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12,400,000股光啟股份之第二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均於相關交易日期透過經紀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代價約9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合共9,760,000股中慧股份之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總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2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8,000,000股華融股份之第一出售事項；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約40,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12,400,000股光啟股份之第二出售事項。

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均於相關交易日期透過經紀代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進行。

### 所涉資產及相關代價

收購事項涉及9,760,000股中慧股份，相當於中慧已發行股本約1.97%(按照從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中慧股份數目495,531,140股計算)。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約為9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第一出售事項涉及8,000,000股華融股份，相當於華融已發行股本約0.24%(按照從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華融股份數目3,278,107,918股計算)。第一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為2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來自第一出售事項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20,300,000港元，將於損益入賬。

第二出售事項涉及12,400,000股光啟股份，相當於光啟已發行股本約0.22%(按照從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光啟股份數目5,660,067,792股計算)。第二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為40,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來自第二出售事項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15,400,000港元，將於損益入賬。

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之代價乃中慧股份、華融股份或光啟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市價。

### 有關中慧、華融及光啟之資料

中慧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中慧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服務、營銷及分銷品牌中小企電話系統、組裝及／或營銷及分銷品牌多媒體產品和電腦配件、遊戲及娛樂產品。根據中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1,826,000,000港元、38,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1,833,0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慧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4,000,000港元。

華融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3)。華融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根據華融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華融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

光啟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9)。光啟之主要業務為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物業投資。根據光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3,000,000港元、37,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79,000,000港元、153,000,000港元及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光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3,000,000港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相關交易日期，中慧、華融、光啟及彼等之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進行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目前不時物色潛在證券投資機會。本公司注意到，中慧股份之價格表現自其控股股東變動以來一直向上，而中慧現正參與一宗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中慧最近期刊發之資料，董事認為中慧之現有及建議業務發展具有潛力。此外，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均符合本集團於證券投資之策略性計劃，為本集團增加額外現金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代價約90,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合共9,760,000股中慧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按總代價約23,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8,000,000股華融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3)
「華融股份」	指	華融之普通股

「光啟」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39)
「光啟股份」	指 光啟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連串交易，按總代價約40,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合共12,400,000股光啟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慧」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中慧股份」	指 中慧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